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0101 號

被處分人：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7525351

址 設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32 樓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 上

被處分人：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05714195

址 設：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 號 5 樓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 上

被處分人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等於 GOHAPPY 線上快樂購物網站銷售日本油脂 HRS 5W60、5W50、20W60 機油，宣稱「美國石油組織 API 認證指數：SM」，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- 三、處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被處分人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鼎鼎公司）、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百公司）於GOHAPPY線上快樂購物網站銷售日本油脂HRS 5W60、5W50、20W60 機油，網頁廣告宣稱「美國石油組織API認證指數：SM」，疑有廣告不實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案依鼎鼎公司與遠百公司所簽訂合作合約書約定，並就整體商品交易流程觀之，案關廣告刊載於鼎鼎公司所經營之GOHAPPY線上快樂購物網站，消費者得藉由網站廣告得知商品內

容等資訊，並於該網站進行訂購商品、付費等交易流程，且發票開立者為鼎鼎公司，消費者所認知交易對象為該網站經營者鼎鼎公司，鼎鼎公司因利用其經營之GOHAPPY線上快樂購物網站刊載、散布廣告，以出賣人地位銷售系爭商品，直接獲取銷售價格與供貨成本間之價差利潤，係為本案之廣告主；另遠百公司於交易流程中，除為系爭商品之供應者，且案關廣告為該公司製作，其將因廣告招徠銷售效果直接獲有利潤，爰認定遠百公司併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。而鼎鼎公司與遠百公司固指稱案關廣告內容均為第三人所提供，然廣告係具有招徠交易之效果，並在爭取交易目的之行為，對競爭之秩序及公益自有影響，是廣告主對於廣告所載之訊息，應負有查證及真實正確表示之義務。

二、查GOHAPPY線上快樂購物網站銷售日本油脂HRS 5W60、5W50、20W60 機油，網頁廣告宣稱「美國石油組織API認證指數：SM」，予人印象為該等機油通過API (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) 之認證，然查API網站登錄資料 (<http://eolcs.api.org>)，僅HRS 10W40 機油經API認證，餘均未見認證，鼎鼎公司表示慶城實業有限公司代理之HRS機油，目前僅10W40機油取得API之認證，其他機油則未取得API認證。是案關廣告宣稱內容確與事實未合，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
三、綜上，鼎鼎公司、遠百公司於GOHAPPY線上快樂購物網站銷售日本油脂HRS 5W60、5W50、20W60 機油，宣稱「美國石油組織API認證指數：SM」，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經審酌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 據

一、GOHAPPY 線上快樂購物網站銷售日本油脂 HRS 5W60、5W50、

20W60 機油網頁廣告資料。

- 二、鼎鼎公司100年3月23日陳述書及100年5月19日到會陳述紀錄。
- 三、遠百公司100年5月5日到會陳述紀錄及100年5月未具日期陳述意見書。
- 四、鼎鼎公司與遠百公司所簽訂線上購物商品合作契約書。

適 用 法 條

公平交易法

第21條第1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41條前段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,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36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
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
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
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
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
六、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。
七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
八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17 日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